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1)內幕消息－針對本公司若干董事的禁制令；
及
(2)恢復買賣

(1) 內幕消息－針對本公司若干董事的禁制令

本公佈乃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相關委任；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原告的訴訟及法院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就該申請進行聆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就該申請進行聆訊時，法庭頒令(其中包括)直至該申請的實質聆訊或法院的進一步頒令前：(a)何女士不得以任何方式以提名委員會成員身份自居或採取任何行動；(b)再委任董事及黃先生不得以任何方式以董事、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身份自居或採取任何行動(包括參與董事會會議)；及(c)押後該申請的聆訊，以便於指定日期在法官席前進行實質辯論。

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及投資者匯報有關訴訟及該申請的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狀況有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2)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柯雄瀚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進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鋒先生。根據法院頒令，劉小鵬先生、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黃德勳先生不得以本公司董事身份自居或採取任何行動，直至傳票的實質聆訊或法院進一步頒令為止。